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7月10日 第19期

(总第86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2009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1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勘查开发 高铁三水铝土矿资源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2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6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通信行业 投资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7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老龄工作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8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9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推广应用 税控收款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0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增补 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1号(1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加强管理监督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2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来宾B电厂 BOT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3号(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 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9〕104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工业企业品牌 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5号(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优果 工程升级行动五年规划(2009-201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6号(20)
彩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54号(29)

注：桂政办发〔2009〕93、94、95号文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 2009 年对我区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关于 2009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五 月 七 日

关于 2009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粮食局
物价局 农业厅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
(二 〇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关于继续增加对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并逐步完善补贴办法的精神，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 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 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量必须是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户自愿为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做好直补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直补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具体落实和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

业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收购粮食和兑现收购资金。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等。各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按照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发放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贷款和资金监管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哄抬价格、合谋涨价或压级压价、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并监督检查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总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直补范围、方式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09年在我区6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名单见附件）。

2. 直补的对象。在直补订单县（市、区）内种植粮食并愿意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农民。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标准。

1. 直补资金总额。2009 年计划安排直补资金总额 2 亿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直补的标准。对列入直补订单收购计划的粮食(不分品种),在自治区公布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统一按 0.24 元/公斤进行补贴。

(三)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总量。2009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 80 万吨,其中普通早籼稻 46.5 万吨,普通中、晚籼稻 3.5 万吨,优质稻 30 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专用稻(指珍桂品种,下同)、优质稻(包括早籼优质稻、晚籼优质稻)。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按不低于 2008 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价格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在新粮收购时根据粮食市场价格具体确定,并及时公布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

4. 收购时间。收购时间普通早籼稻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普通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四、工作要求

(一)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

量一般每户不少于 500 公斤,对一些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不足 500 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 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户主签字认可,村委会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各一份。然后由村委会根据底册填写《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送乡镇政府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手册中载明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承包田地亩数、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4. 各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农户,落实到农户的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

5. 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 1 - 2 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承贷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

(二)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凭《粮食

直补农户售粮证》积极组织收购农户出售的粮食。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70%逐级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按月拨付。

2. 直补资金的兑现。应兑现给售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财政所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具体办法：由订单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已落实到农户的粮食收购计划（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以及农户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数量及售粮农户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于农户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财政所根据粮食收购企业提供的每一农户售粮数量、应兑现的直补资金及售粮农户姓名、开户银行账号，经审核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应兑付给售粮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和费用负担

（一）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普通早、中籼稻、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

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收购的晚籼稻、优质稻作为自治区临时储备，主要用于军供和市场调节，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另行制定。

如各市、县（市、区）需用上述粮食，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粮食。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各直补订单县（市、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含落实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相关工作经费）核定为0.06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各直补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2009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6/P020090626392877406072.doc>）

主题词：农业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统一规划勘查开发高铁三水铝土矿资源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合理有序开发我区高铁三水铝土矿资源，为打造以铝为主的千亿元有色金属产业提供保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统一规划勘查开发高铁三水铝土矿资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管理高铁三水铝土矿勘查与开发。按照“统筹规划、整体勘查、规模开发”的总体要求，自治区对高铁三水铝土矿勘查与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各市县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铝土矿开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05〕50号），全区范围内高铁三水铝土矿的探矿权采矿权登记、转让以及合作勘查、综合开发利用等，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核准，并由自治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二、加大勘查工作力度，为开发提供资源保障。高铁三水铝土矿普查工作原则由中央资金和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统筹安排，鼓励区内外经济实力强且具有开发技术条件的专业性矿产开发及铝工业大型企业投资高铁三水铝土矿的详查和勘探。

三、鼓励开展高铁三水铝土矿选冶工业试验。我区高铁三水铝土矿属难选冶矿石，技术与经济成本是开发的核心问题。自治区鼓励对高铁三水铝土矿选冶技术进行研究攻关。对拥有先进技术、采选冶成本合理、切实按产业链开发的投资者，自治区将优先考虑作为项目开

发业主。

四、统筹安排厂址布局，集中供矿。我区高铁三水铝土矿品位低，合理经济规模开发用矿量大，不具备分散布局开发项目的条件。自治区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安排高铁三水铝开发项目布局，集中供矿。对各采矿区所在地的地方收益，自治区采取按供矿量分税方式进行平衡。

五、加强服务和监督管理。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高铁三水铝土矿地质勘查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在辖区内开展的地质勘查项目给予支持；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铁三水铝土矿探矿权的监督管理，维护矿区勘查工作秩序并做好服务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成立高铁三水铝土矿开发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高铁三水铝土矿勘查、开发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领导和协调高铁三水铝土矿勘查和开发利用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环保局、林业局、地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领导小组具体组成成员名单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五 月 八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三水铝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34号）要求，为加强对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组长：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副厅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主任	王春林	自治区水利厅防汛办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主任
	副主任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局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郭连科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协调与规划组、技术指导组和监督检查组，由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通信行业投资项目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7号）精神，加快我区通信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我区3G网络建设，特别是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D-SCDMA的建设和应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通信行业投资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罗体承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王献斌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裁
潘 峰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赵 强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 总经理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吴唯宁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总经理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郭晓科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 总经理
韦力平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黎 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郑维强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我区通信行业投资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影响投资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唐毓彪同志兼任。办公

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定期通报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主题词：邮电 通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副主任：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莫达流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刘政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陈利丹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建宏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韦乃扬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雷 震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委 员：韦守德	自治区文明办主任	陈建和	自治区建设厅副巡视员
施立荣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副书记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冯国平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
		朱树华	自治区外办纪检组组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电局巡视员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澄汉 自治区统计局纪检组
组长

陈小建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纪检组组长

芮 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朱绪忠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严 霜 团区委副书记

边 疆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唐开义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梁丽玲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主任由陈利丹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瑞平、梁丽玲同志兼任，梁丽玲同志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

今后，除主任以外的委员会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对象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各设区市的市长为所辖行政区域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签订粮食生产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

（一）重视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质量安全；

（二）增加投入，落实扶持政策；

（三）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四）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配套高产综合技术，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和粮食产业化。

责任书内容作为当年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第四条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奖惩结合”的原则，采用平时考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查与定性考查相结合，自查和核查相结合的办法，逐项评分，综合考评。

第五条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计分标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见附件1）执行，标准分为100分，根据完成情况，依照评分标准加分和扣分。

第六条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且总分高于90分的，评定为优秀。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指标，且总分达到80~90分的，评定为合格。

全年粮食总产量未达到责任书确定的考核指标，或者总分低于80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办公厅（室）和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环保、统计、粮食、气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

第八条 各设区的市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年终根据预计数或快报数，对本行政区域本年度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打分，填写《____市____年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考核评分表》（见附件2），向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报送自查结果和粮食生产工作总结。

第九条 自治区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设区的市粮食生产责任目标自查结果进行核查和综合评定，并将考核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条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结果与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评价考核对象绩效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粮食生产责任目标年度考核结果与财政支农资金安排相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把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支农资金分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税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早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葛元力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 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1 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的《2009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增补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9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 新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25 日)

为确保完成我区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00 亿元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固定
资产投资的支撑拉动作用，根据自治区主席马
飏关于“项目再多一些，投资量再大一些，进度

再快一些”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新开工重大项目滚动管理机制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广西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程等44个项目列入200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列入200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共44项,总投资57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9亿元。项目涉及工业、交通、能源、社会公益、节能环保等领域。

二、请各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大项目组织实施力度,督促、协助和指导项目业主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落实项目各项开工条件,确保增补项目2009年内如期开工建

设。同时,要抓好项目跟踪落实工作,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要求,定期向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2009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增补计划目标责任表(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6/P020090626394209901940.doc>)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管理监督 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 债务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关于加强管理监督坚决制止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加强管理监督坚决制止发生新的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审计厅 监察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清理核实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27号)精神,经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教育、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的清理核实工作已基本完成,即将转入债务化解阶段。为有效防止债务清理化解后发生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构建防控产生新债的长效机制,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量财办事,切实构建防控新债产生的长效机制

各地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科学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正确处理近期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事业发展需要与实际经济承受能力的关系。提倡厉行节约,坚持量力而行,不搞短期行为,坚决防止脱离实际大搞建设形成债务风险,反对一切追求奢华、超标准的浪费行为,切实构建防控新债产生的长效机制。要严格控制学校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农村中小学不得举债建设”的规定。对超预算、超标准、没有资金来源的支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禁止因超预算安排项目开支产生新的义务教育债务。学校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后,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

目实施工作,学校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举债建设。

二、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各地要规范农村中小学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预决算编审工作,按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规定的经费定额标准,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运转和发展所需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统筹安排,足额落实资金,不得把经费缺口留给学校。在安排专项资金上,要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保证足额安排应建、应办项目。

自治区职能部门出台相关农村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政策时,除中央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地方给予资金配套,专项补助经费分配亦不得与地方配套资金挂钩。

三、规范项目建设,严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举债建设

农村义务教育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到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建设部门办理立项、报建、报监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择优选定施工单位,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计划。因不可预见原因,确需调整建设计划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上级财

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须按规定逐级上报项目计划下达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资金采取按实施进度拨付的管理办法，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计划的项目，不予办理拨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四、签订责任状，明确农村义务教育新债的防控责任

各地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教育发展财力可能的关系，引导农村学校适度、健康、有序发展，不得超越自身财力可能举债建设学校。在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化解工作完成后，各地要层层签订防控新债责任状，明确各级政府之间防控新债的责任，巩固化债成果。

五、加强协作，切实建立防止新债产生的监管体系

各地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特别要在农村中小学校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监管工作上加强沟通协作，对项目立项、审批、建设、交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实施

监控，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和多部门防控新债产生的监管体系，坚决防止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债的产生。同时，各地要将防控农村中小学校新债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对学校财务工作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防控新债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严肃法纪，建立健全新债责任追究制度

各地要在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一边清理老债、一边产生新债”现象的发生。对违反规定，擅自立项、违规审批、超预算规模建设、举债建设而形成新的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要按照“谁签字、谁负责，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及违规形成债务金额的大小，给予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并追究其经济和行政责任。

主题词：教育 债务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来宾 B 电厂 BOT 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来宾 B 电厂 BOT 项目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来宾 B 电厂 BOT

项目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何江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能源处处长
副组长：李新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陈 清	自治区经委经济运行处 处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蒋素荣	自治区财政厅企业处 处长
李少民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 鲁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罗体承	广西电网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林 刚	广西电网公司财务部 副主任
成 员：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局副巡视员 兼监督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由李少民同志兼任。今后，自治区来宾 B 厂 BOT 项目领导小组除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或办公室工作人员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单位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9〕1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生猪养殖是我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我区农民经营性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奖励政策，促进了我区生猪产业发展。但是，当前国际金融危

机持续蔓延，对我区生猪生产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国际市场需求萎缩、价格回落、出口受阻，加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国内就业不充分、居民收入减少、购买力下降、预期不明朗、内需减弱，导致我区生猪产业近来出现了相对供过于求、消费萎缩、外销比例下降、外来冲击加剧、价格持续走低跌破养殖盈亏平衡点的严峻形势，严重影响到2009年全区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严重影响到规模养殖业主的生存发展，严重影响到生猪产业的稳定和猪肉产品后续供给。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重大意义的认识

生猪产业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产业，稳定生猪生产具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意义。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稳定生猪生产对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意义。生猪生产是我区农民经营性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估计到生猪价格异常波动对农民增收乃至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影响。据广西调查总队统计分析，2009年一季度全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151元，同比增加30元，仅增长2.6%，增幅排在全国倒数第一位，生猪价格下降是造成我区农民增收缓慢的主要原因。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深化，我区经济发展形势相当严峻，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保持广西经济发展良好势头的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稳定生猪生产，维护生猪养殖农户利益，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年初确定的200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的目标实现。

二、大力扶持生猪产业化发展

2009年自治区财政从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各市、县（市、区）财政也要安排专项资金，对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猪生产、收购、加工、流通等方面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小区建设，促进生猪产业尽快形成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良种化、生态化、品牌化的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养殖业用地、用电、用贷等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规模猪场和生猪加工企业实行养加销一体化经营，鼓励发展生猪等大宗产品加工业，鼓励建设区域性畜牧产品冷链网络和物流中心。采取财政补贴方式，组织和鼓励产业化经营组织参加展销会、网上交易和产品推介促销活动，促进产销衔接。

农发行广西分行、各地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重点加大对生猪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贷款支持。

三、落实生猪产业扶持政策，保护生猪核心生产能力

继续实行每头能繁母猪补助100元政策，其中中央财政支持60元，自治区财政支持32元，县级财政负担8元。继续实行每头能繁母猪保费补贴48元政策，其中中央财政支持30元，自治区财政支持14.40元，县级财政负担3.60元。扩大生猪良种补贴范围，对列入良种补贴的母猪每头补助40元。尽快落实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扶持政策。生猪调出大县要在2009年6月底前将国家安排的2008年度奖励资金全部落实到养猪场（户）。2009年国家确定的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资金，要安排20%用于购买仔猪、饲料和种猪贷款贴息。有

关部门要实施好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桂价格〔2009〕139号）。生猪调出大县水产畜牧部门要做好养猪户（场）能繁母猪、国家确定的优良种猪场公猪的核定登记工作。

四、增加肉猪储备，减轻市场压力

要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扩大肉猪活体储备和冻猪肉储备。农发行广西分行要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和储备生猪计划，安排承储企业生猪储备流动资金贷款。自治区财政厅要落实生猪储备财政补贴资金。各市也要相应增加猪肉储备。

五、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养猪经济效益

要加强生猪无公害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强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维护我区生猪的市场信誉，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科学养猪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提高生猪良种化率、降低饲料消耗和生猪死亡率。支持、引导农民养猪合作社、养猪协会提高产业的组织化程度，防止互相压价抛售。

六、加强生猪市场监测监管

水产畜牧部门要加强饲料安全和动物防疫监管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预警机制，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处理疫情，监督做好病死猪和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的监管。水产畜牧、商务、检验检疫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猪肉及其制品检疫和检验制度，严禁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流入市场。商务、工商等相关部门要依法查处屠宰加工和销售病害猪肉和注水肉等违法行为，规范生猪市场交易行为和流通秩序。价

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生猪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并会同财政部门清理整顿在生猪饲养、运输、屠宰和猪肉运输、销售等环节的不合理税费。

七、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

要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为生猪生产提供保障。一是扎实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在做好督促检查、查漏补缺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免疫抗体检测，对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及时补针，确保免疫效果。二是加强对中小规模养猪场的防疫监管。三是强化检疫监督，进一步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四是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严格实行疫情日报、零报告制度，随时掌握疫情动态。五是及时果断处置突发疫情，按规定认真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准备工作。六是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原则，做好应急预案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做好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八、加强宣传，树立消费信心

要切实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引导消费，提升消费者的信心，抵御墨西哥、美国等多个国家爆发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对我区生猪产业的冲击，稳定生猪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同时，要加大对甲型 H1N1 流感可防、可控、可治的宣传力度，普及科学防病知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避免引起恐慌，引导群众科学消费猪肉产品，树立消费信心，确保正常消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生猪 生产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 知》（桂政办发〔2007〕42号）。

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即日起废止《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
族自治区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实施办法的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奖励 废止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实施优果工程升级行动五年规划 (2009—201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实施“优果工程”升级行动五年规划（2009 - 201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五月十二日

广西实施“优果工程”升级行动五年规划

(2009 - 2013 年)

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切实提高果业整体效益，实现全区果业科学发展、果农收入持续增长，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进程和环境条件

(一) 5 年来发展主要成就。

2003 - 2007 年，我区紧紧围绕提高果品竞争力、实现果业增效和果农增收的目标，大力实施“优果工程”，积极发展具有广西特色和市场潜力的优质水果，水果生产初步实现了由单纯追求产量向注重效益和保证质量安全转变，全区水果产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2007 年，果园总面积 1508.47 万亩，比 2002 年增长 22.69%，年均递增 4.23%；水果总产量 697.26 万吨，比 2002 年增长 51.79%，年均递增 8.73%；水果总产值 123.85 亿元，比 2002 年增长 37.57%，年均递增 6.65%；人均产果 137.76 公斤，比 2002 年增长 17.78%；农民人均水果收入 300.81 元，比 2002 年增长 31.14%；水果良种覆盖率从 2002 年的 68%，提高到 2007 年的 88%；优质果品率从 2002 年的 40%，提高到 2007 年的 55.09%，打造了 62 个品牌产品，建设了 29 万多亩优质果品出口基地，产品出口北美、欧洲和东盟市场。“优果工程”的实施，为我区果业实现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 未来 5 年发展的环境条件。

2009 - 2013 年的未来 5 年，我区果业发展蕴含着许多积极因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通过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党

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决定》，为当前和今后农村改革与发展做出了全面的部署，必将有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加快果业发展步伐。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扩大国内需求，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随着扩大内需政策的落实、经济的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将有力拉动水果消费，促进果业稳定发展。改革开放 30 年尤其是最近几年，我区实施“优果工程”取得的成效，为我区果业持续发展、跨越发展创造了条件。我国农村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产业分工的细化与升级，水果产业逐步从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转移到欠发达的西部地区，为我区水果产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加入 WTO，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广西成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桥头堡，为我区果业搭建了扩大对外开放、增加水果出口、拓展东盟市场的平台。

我区果业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从产业内部发展条件看，主要是良种繁育体系不够完善，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科技含量还比较低，水果单产和经济效益不高，果业合作化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还不够健全，果树重大病虫害防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加工滞后。从产业外部发展环境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我国对东盟国家实施零关税，以及我国政府单方给予台湾地区农产品零关税，东盟地区、台湾地区的热带亚热带水果，将大量流入我国大陆市场，构成水果市场的外部冲击，对广西果业发展带来激烈的竞

争；我国湖南、广东、山东、河北等水果大省，四川、陕西等水果发展较快的西部省，近年来果业发展势头迅猛，国内水果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快速蔓延，世界经济明显减速，我国经济发展有所放缓，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冲击不断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水果业也不例外。

面对新的形势，大力推进“优果工程”升级行动，依靠科技进步，努力增加投入，搞好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和水果加工，不断增强我区果品市场竞争力，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水果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我区果业又好又快发展、果农收入持续增长的有效途径，对我区果业发展全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实现我区果业科学发展作为战略任务，把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果品优质安全作为发展方向，把依靠科技进步和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作为根本要求，围绕增强果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果业整体效益和增加果农收入的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项目为载体，以良种为基础，以节本增效、创建品牌为重点，以标准化生产为手段，实行合作化开发、产业化经营，切实加强果园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大力推广“猪—沼—果—灯”生产模式和“三避”（避雨、避寒、避晒）技术，良种、良法、生态和品牌并举，进一步发展绿色果品和有机果品，建立健全信息、产贮、采后处理和运销等相配套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水果精深加工业，加大果园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功能的开发力度，延长水果

产业链，大幅度提高果业效益，实现我区水果产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目标任务。

根据自治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确定的我区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到 2013 年，实施“优果工程”升级行动目标任务是：经过 5 年的努力，果园面积扩大到 1800 万亩，水果产量达 1000 万吨，水果优良品种覆盖率达 95%，优质果品率达 65%，果树标准化生产技术应用面积 1350 万亩，“三避”技术推广应用面积 700 万亩，生态栽培技术应用面积 500 万亩，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率达 60%，加工转化率达 20%，加工增值 50 亿元以上，果品出口率达 20%，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10%，果业总产值实现 200 亿元，农民人均水果收入比 2007 年翻一番，基本实现水果产业集群化、质量品牌化、加工精深化、功能多样化，水果产业结构更优，科技含量更高，市场竞争力更强。

（三）基本原则。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市场导向原则。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平台，进一步提升我区水果业在国际区域合作中的战略地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面向多样化、优质化市场，组织果品生产与流通，打造果品品牌，大力发展市场占有率高、市场前景广阔的优质水果，增强果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果品市场占有率。

2. 合理利用资源原则。必须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现有资源条件、生产基础、生产技术、市场环境的优势，扬长避短，突出重点，优先发展具有一定规模、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特色水果和优质果品，加快水果生产、加工规模优势的形成，进一步提高果业的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

3. 创新果业发展模式原则。必须创新果

业发展模式，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果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大水果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水果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果农开展订单生产、股份合作，实行适度规模经营，进一步完善果品生产、营销及加工体系，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资源整合与产业整体开发并举，延伸水果产业链，实现果业生产的标准化与经营的集约化，增强果业整体竞争力。

4. 自主创新原则。必须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强对水果生产与加工先进技术的研究、引进、集成、推广，抓好对果农的技术培训，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果农的综合素质，尊重和保障果农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发挥果农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搞好水果技术推广普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5. 可持续发展原则。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发展节约型、循环型、生态型果业，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果农的根本利益。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护并重、数量与质量并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促进果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建设重点

(一) 良种体系建设。

1. 主攻方向。

引进和培育一批新的优良品种，进一步完善无病健康苗木繁育体系，形成引进、选育——母本园——无病采穗圃——无病苗木扩繁基地——供给体系，实行标准化育苗，统一供给接穗，加快果树优良品种的更新换代，全面提高优良品种覆盖率，夯实水果产业科学发展的基础。

2. 重点建设项目。

(1) 良种选育攻关项目。组织区内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推广单位、大型育苗企业

的科技人员，对水果良种选育进行联合攻关，到 2013 年，在柑橘、龙眼、荔枝、芒果、香蕉等主要水果中，力争每个树种都拥有 1 - 2 项自主知识产权。

(2) 果树无病健康苗木繁育基地建设。以柑橘、香蕉、特色果树无病健康苗木繁育为重点，按品种区域化的要求，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柑橘中心苗圃 1 个、苗木分中心 7 个、骨干苗圃 15 - 20 个，建设香蕉中心苗圃 1 个、苗木分中心 3 个、骨干苗圃 10 个，建设特色果树中心苗圃 1 个、苗木分中心 10 个、骨干苗圃 10 - 15 个。

(二) 技术集成应用体系建设。

1. 主攻方向。

以水果种植公司、种植合作社、专业协会和种植大户为平台，引进、集成、推广一批高产优质、节本增效的水果生产技术，加快果园排灌、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实现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

2. 重点建设项目。

(1) 水果改低创高节本增效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广。在柑橘、香蕉、柿子、龙眼、荔枝、芒果、葡萄等主要品种中，把果园土壤改良技术、果树“三避”技术、生态栽培模式、果园间套种模式、水肥一体化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整合、组装，集成一套水果改低创高节本增效技术，建立 50 - 80 个示范点，进行示范推广，辐射推广面积 1000 万亩。

(2) 果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果园灌溉设施、生产用电设施、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1000 万亩果园的水、电、路基础设施。

(3) 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在主产区的重点果品批发市场，扶持果业合作组织、中介组织、专业协会建立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站，配套采后商品化处理生产线，建立柑橘采后商品化处理示范点 20 - 30

个，建立香蕉采后商品化处理示范点 10 - 15 个，建立梨采后商品化处理示范点 3 - 5 个，建立柿子采后商品化处理示范点 3 - 5 个，实现年处理果品 600 万吨以上的能力。

(4) 水果采后预冷和冷链运输技术的示范和推广。积极建立水果采后预冷和冷链运输技术示范点，建立荔枝、龙眼采后预冷和冷链运输技术示范点 20 - 30 个，建立香蕉采后预冷和冷链运输技术示范点 10 - 15 个，建立梨采后预冷和冷链运输技术示范点 3 - 5 个，建立其他时令水果采后预冷和冷链运输技术示范点 5 - 10 个。

(三) 重大病虫害防治及灾害天气防御体系建设。

1. 主攻方向。

以防治柑橘黄龙病、香蕉枯萎病和橘小实蝇及防御灾害性天气为重点，把果树重大病虫害防治作为公共植保来抓，建立覆盖全区的果树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严格执行植物检疫制度，研究和推广检疫性病害快速检测技术，特别是柑橘黄龙病的 PCR 检测技术，加强对新药、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推广。

2. 重点建设项目。

(1) 柑橘黄龙病综合治理示范。应用柑橘黄龙病快速检测技术进行定性鉴别，在柑橘黄龙病的重病区，建立 30 - 50 个柑橘黄龙病综合治理示范点，通过采取综合措施，示范区内柑橘黄龙病的发病率控制在 3% 以下。

(2) 香蕉枯萎病的监控。在香蕉主产区，建立 10 - 15 个香蕉枯萎病的监控点，搞好定期观测。

(3) 橘小实蝇、柑橘大实蝇的监控。在水果主产区，建立 30 - 50 个橘小实蝇的监控点，进行定期观测。

(4) 果树自然灾害天气预警系统建设。利用我区积累的地理信息资料和气象观测数

据，建立灾害性天气预测模型，根据相关参数，对危及果树的自然灾害天气进行预警发布。

(四) 市场流通体系建设。

1. 主攻方向。

加强市场主体的培育 and 水果市场品牌的创建，积极建立果业信息网，加快建立以政府推广机构为主体、龙头企业为骨干、农村合作组织为基础，延伸到村到户的服务网络。开展对市场准入制度的研究，加大产品的宣传和市场的开发力度，扶持一批种植、流通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建立“信息——生产——运销——品牌”市场流通体系。

2. 重点建设项目。

(1) 水果信息化建设项目。结合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推进信息服务网络向水果主产区、龙头企业、中介组织、种植大户延伸，实施信息宽带进村入户工程、村和乡（镇）计算机网络建设工程，在水果主产区建立 28 个水果产地信息网点，在全国各大销售市场设立信息调查点，对产量品质、上市时间、产品流向、销售价格、包装等信息进行全面的收集利用。

(2)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南宁香蕉批发物流中心、桂林柑橙批发物流中心、百色芒果批发物流中心、玉林和钦州的热带水果批发物流中心，在各类水果主产县（市、区）建立上规模、上档次的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或专业市场，在各大城市建立直销点，在城市超市设水果专柜。

(3) 水果品牌创建项目。引导企业加大对优势水果产品的广告宣传、产品展销，不断提高知名度。在广西电视台开通农产品专题宣传频道，对优势和特色水果进行不间断的宣传和专题报道。力争创建出 10 个中国名牌果品和 1 - 3 个中国驰名商标。

(4) 南亚热带水果市场预警系统建设。

在全国各个水果进口的海关，建立南亚热带水果进口信息收集点，根据历年南亚热带水果进口的数据，建立南亚热带水果市场预警模型，根据相关参数，对南亚热带水果发布市场预警。

（五）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 主攻方向。

重点实施果园及加工、包装场所环境条件的监测和控制，对果品进行农药、重金属和激素残留检测。建设区、市、县三级果品质量卫生安全检查检测机构。大力推广水果无害化贮运保鲜技术。建立环境监控——果品质量安全检测——果品安全质量承诺——果品质量安全追溯的质量安全体系。

2. 重点建设项目。

（1）建设水果质量卫生安全检查检测机构。在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站）内建立水果质量卫生安全检测室，在水果主产乡（镇）建立水果质量卫生安全流动速测站，完善检测基础设施，提高检测手段和技术水平，对优质果品及其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验检测。

（2）果品无害贮藏保鲜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广。通过对采前控水、采后预冷、单果或小袋包装、使用安全杀菌剂等方面的研究，推广果品无害贮藏保鲜技术，每个主栽品种设立10 - 15个示范点，进行示范与推广。

（六）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1. 主攻方向。

重点对水果生产的瓶颈技术进行研究，对水果节本增效生产技术进行集成和再创新，建立水果生产标准及生产技术规程的数字模型，建立树种首席科学家——树种功能实验室——树种试验站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果业的发展后劲。

2. 重点建设项目。

（1）荔枝、龙眼花芽分化调控技术研究。

通过对荔枝、龙眼成花机理的研究，探索荔枝、龙眼花芽分化调控技术，解决700万亩荔枝、龙眼的产量低、冲梢和大小年结果难题。

（2）水果数字标准及生产规程研究。加强对香蕉和柑橘的施肥管理、水分管理、花芽分化、病虫害防治等数字模型建立的研究，降低500万亩香蕉、柑橘的生产成本，提高单产和效益。每个品种建立10 - 15个点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3）一年两熟葡萄栽培模式研究。针对桂北、桂中、桂南不同的气候条件，对葡萄一年两熟的标准化栽培模式开展研究，在全区推广应用10万亩。

（4）建立高海拔地区果树试验站。引进开发高需冷量的水果，利用昼夜温差大，着色好的特点，开展优质果品生产研究。

（七）延伸水果产业链建设。

1. 主攻方向。

重点发展水果合作加工企业，培育和引进大型、特大型龙头企业，对水果进行精深加工和开发，开发果品保健功能和果园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功能，不断延伸水果产业链，实现果业效益的最大化。

2. 重点建设项目。

（1）水果加工系列产品及其加工工艺开发。扶持3 - 5个大型或特大型龙头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规模开发水果罐头、果汁、果干蜜饯、果粉、果酒、果肉果冻等系列产品。

（2）水果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工艺开发。利用生物工程，对果皮、果渣、果核等副产品的功能物质进行提取或萃取。

（3）果园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功能的开发。每个市建设5 - 10个示范点，全区连成10 - 15条果园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线路。

四、区域布局

（一）柑橘类。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400 万亩，产量 350 万吨，产值 65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

早熟温州蜜：兴安、全州、灌阳、荔浦、平乐、恭城、柳城、柳江、融水、兴宾、象州、武宣、忻城、合山、八步、蒙山、钟山、富川、钦北、灵山、浦北、东兴、宁明、龙州、天等、扶绥、环江、宜山、罗城、大化、邕宁、隆安、上林、上思、马山、玉州、陆川、平果、乐业、防城、凌云县（市、区）。

夏橙：荔浦、临桂、灵川、雁山、永福、象州、武宣、大化、上林、马山、宾阳、右江、田东、田阳、田林、北流、陆川、玉州、合浦县（市、区）。

脐橙：富川、钟山、八步、永福、临桂、右江、田东、田阳、德保、靖西县（区）。

柚类：容县、阳朔、平乐、恭城、柳江、融水、宜州、昭平县（市、区）。

椪柑：恭城、龙胜、鹿寨、三江、蒙山、西林、乐业、凌云、隆林、南丹县。

普通甜橙：龙州、宁明、扶绥、大新、隆安、武鸣、鹿寨、融安、隆林、平果、防城、浦北、灵山、上思、合浦县（区）。

南丰蜜桔：柳城、兴安、全州县。

沙糖桔：岑溪、藤县、苍梧、武鸣、灵山、宁明、扶绥、大新、江州、东兴、西林县（市、区）。

金橘：阳朔、融安、灵川县。

（二）龙眼。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245 万亩，产量 45 万吨，产值 15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

早熟区：博白、陆川、钦北、龙州、东兴、合浦、钦南、防城、凭祥、宁明县（市、区）。

中熟区：平南、武鸣、北流、邕宁、灵山、大新、扶绥、江州、兴业、容县、港南、浦北、覃塘、隆安、平果县（市、区）。

晚熟区：桂平、岑溪、藤县、马山、大化

县（市）。

（三）荔枝。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330 万亩，产量 50 万吨，产值 18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

早熟区：浦北、灵山、博白、陆川、钦南、东兴、防城、合浦县（市、区）。

中熟区：北流、钦北、横县、邕宁、兴业、福绵、平南、港南、容县、玉州、隆安县（市、区）。

晚熟区：桂平、苍梧、藤县（市）。

（四）香蕉。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160 万亩，产量 250 万吨，产值 30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

春夏熟栽培区：田东、博白、田阳、右江、龙州、海城、宁明、江州、凭祥、东兴、上思县（市、区）。

秋冬熟栽培区：浦北、灵山、钦北、武鸣、西乡塘、隆安、扶绥、合浦、钦南、邕宁、陆川、福绵、玉州、平果、防城、大新县（区）。

（五）芒果。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50 万亩，产量 25 万吨，产值 9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田阳、田东、右江、田林、钦北、灵山县（区）。

（六）菠萝。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10 万亩，产量 12 万吨，产值 2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邕宁、良庆、西乡塘、扶绥、江州、防城、东兴、龙州县（市、区）。

（七）葡萄。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30 万亩，其中推广南方葡萄一年两熟技术 10 万亩，产量 30 万吨，产值 8 亿元。主要区域布局：兴安、全州、灵川、资源、柳江、象州、覃塘、武宣县（区）。

（八）梨。

到 2013 年，实现果园面积 35 万亩，产量

30万吨，产值6亿元。主要区域布局（以南方早熟梨为主）：灌阳、兴安、全州、灵川、临桂、龙胜、资源、南丹、富川县。

（九）柿子。

到2013年，实现果园面积100万亩，产量80万吨，产值18亿元。主要区域布局：恭城、平乐、阳朔、兴业、平南、德保、靖西、南丹、武宣、柳城县。

（十）桃。

到2013年，实现果园面积25万亩，产量20万吨，产值5亿元。主要区域布局：八步、象州、恭城、荔浦、灵川、龙胜、资源、富川、钟山县（区）。

（十一）李。

到2013年，实现果园面积70万亩，产量40万吨，产值12亿元。主要区域布局：平乐、八步、南丹、隆林、武宣、灌阳、全州、上思、钟山县（区）。

（十二）其他水果。

到2013年，实现果园面积345万亩，产量68万吨，产值12亿元。

五、主要保障措施

（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优果工程”升级行动的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从苗木培育到基地建设，从技术管理到规模生产，从果品贮藏到销售服务，工作千头万绪，必须突出重点，全面推进。要明确建设重点、工作重点、技术重点、生产重点和管理重点，搞好重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在建设目标上，坚持提高产量、质量、效益相结合，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重点；在建设布局上，突出优势产区，形成能够提供足够商品量的若干专业生产片和优势果业带；在建设内容上，坚持生产性设施建设与科技信息服务设施建设相结合，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在水果流通上，大力发展现代营销方式，搞好网上交易，注重发

挥果品期货市场作用；在进一步发挥果业基地的生产功能的同时，增强基地的示范、带动功能，把基地建设成为果业先进科技的引领基地，果业结构调整的带动基地，果业产业化经营的样板基地，果业增效和果农增收的示范基地。

（二）整合资金，增加投入。

要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国家、龙头企业、农户和社会各界相结合的多渠道水果开发投资体系，形成资金投入的多元化。积极争取将本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家或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扶持。整合财政预算安排的农业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农业产业化、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移民开发、生态环境建设、退耕还林、以工代赈等农业专项资金，用于“优果工程”升级行动的良种体系、科技推广体系、重大病虫害防治及灾害天气防御体系、市场流通体系、质量安全体系、技术创新体系、产业延伸链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三）创新体制，集约经营。

大力推进果业经营体制创新，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果业经营方式转变，实行合作化开发、产业化经营，带动基地和农户发展。在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和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农民采用互换、转包、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促进土地向种果大户、水果龙头企业集中，培植一批水果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水果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要建立新型的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经营相结合的新型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现有

的果业协会为基础，积极培育区、市、县、乡、村五级水果专业合作组织，加快基层果业协会的建设，完善果业协会组织体系。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组织形式的果农专业合作组织、果农经纪人等中介组织，为果农搞好社会化服务，提高果农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落实政策，加大扶持。

要继续把公共财政支农惠农的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对水果良种体系、科技推广体系、重大病虫害防治及灾害天气防御体系、市场流通体系、质量安全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基层水果技术推广人员的知识更新工作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西部大开发的财政、土地、税收优惠政策，对水果生产、加工、运销企业的土地使用和税收给予优惠。进一步清理水果生产流通环节不合理收费，减轻果农和果品运销企业的负担。对果农建立产、加、销联合组织，要降低门槛，简化手续，从低收费。积极探索通过以奖代补、贴息等方式支持水果优势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果农发展水果生产。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水果生产、流通和果业现代化建设的信贷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优势区域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强培训，科技兴果。

要实施科技兴果战略，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资源，调动各级农业、教育、科技和其他部门培训机构的积极性，发挥龙头企业、果业协会和“农家课堂”在果农培训和技术推广中的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打破部门和行业界限，建设一批能起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培训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水果生产、加工、保鲜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格局。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现代媒体和远程教育手段，对果农进行水果“三避”技术、果品安

全标准化生产技术和重点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以及果业公共信息服务技术、果业政策的培训。自治区将依托科技入户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现代产业技术体系、重大技术推广项目等，对果农进行比较系统的水果生产技术和果品加工技术的培训，切实提高果农的科技文化素质，实现果业科学发展。

（六）强化领导，精心实施。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优果工程”升级行动五年规划，作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把“优果工程”升级行动五年规划列入当地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要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单位、到人，明确责任，并把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的内容。在推进“优果工程”升级行动过程中，要尊重果农意愿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各级政府农业水果部门要开拓思路，积极开展工作，大胆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规划的新机制，加强指导，发挥规划的宏观导向作用，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使“优果工程”升级行动收到实效。

附件：1.“优果工程”升级行动目标任务表

2.“优果工程”升级行动进度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6/P020090626394777560453.doc>）

主题词：农业 水果 规划 通知

彩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彩票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 九 年 五 月 四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彩票品种的规则；
- （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四) 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 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六) 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 10 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二)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四)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前，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

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

随着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彩票品种的增

加，可以降低彩票发行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开设彩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彩票资金。

第三十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彩票销售和资金流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彩票奖金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彩票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决定。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费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支出应当符合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第三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

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彩票 管理 条例